塞內加爾之控訴[24]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五一六次會議決定請葡萄牙、幾內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塞內加爾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13)”[25]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五一七次會議決定請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塞拉勒窩內、突尼斯、馬里、沙特阿拉伯、也門、敍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五一八次會議決定請毛里塔尼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塞內加爾之控訴：

“(a)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塞內加爾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13)；[25]

“(b)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塞內加爾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41)。”[25]

決議二七三(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文件 S/9513[25] 及 S/9541[25] 所載塞內加爾對葡萄牙提出之控訴，

深知其負有採取有效集體措施，以防止並消除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之責任，

念及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爲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憲章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使用威脅或武力，

對於貝吉恩基地以炮火轟擊塞內加爾南部區域薩明村事件造成之嚴重情勢，深感不安，

對於此種性質之事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極感憂慮，

念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一七八(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決議二〇四(一九六五)，

一. 嚴詞譴責葡萄牙當局以炮火轟擊薩明村，此次轟擊造成如下結果：(一)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死亡一人、重傷八人、擊中塞內加爾憲兵隊房屋、並全部擊毀薩明村住屋兩所；及(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死亡五人、重傷一人；

二. 再度要求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三. 聲明葡萄牙若不遵行本決議正文第二段之規定，則理事會將再召開會議考慮採取其他措施；

四. 決定繼續據有本問題。

第一五二〇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西班牙、美利堅合衆國)。

[24]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25]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幾內亞之控訴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五二二次會議決定請幾內亞及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幾內亞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28)”。[26]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五二三次會議決定請馬里、敍利亞、剛果(布拉柴維爾)、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塞拉勒窩內、突尼斯、萊索托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五二四次會議決定請利比亞、也門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26] 同上。